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30021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1. 申报文件显示：本次收购标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存在1家分支机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以下简称残零采分公司），标的资产将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王尤安、廖晓军经营。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与经营权承包方就残零采分公司承包方式中关于责任和义务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残零采分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债务纠纷、重大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并进一步明确标的资产采取的风险隔离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文件显示：（1）因贸易商客户的报价条款、结算条款更优，且无需标的资产承担运输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对贸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7%、89.19%和 58.49%；（2）2023 年以来，标的资产加大与终端冶炼厂的合作力度，向上市公司等冶炼厂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对贸易客户的收入占比下降。

请上市公司结合向贸易商客户与冶炼厂客户销售在报价条款、结算条款、运费承担、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补充披露 2023 年对贸易客户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冶炼厂收入占比增高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流动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12 月 1 日